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彥廷
電話：06-2991111#1833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0132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3283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11月15日，並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相關規定，請轉知並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2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11月2日起，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時暫脫口罩。於宗教集會活動或宗教場所室內外飲食，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三、提供通鋪住宿者，放寬住宿量至同一通鋪空間總數量的1/2。
- 四、另遶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活動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（本局）及防疫機關（衛生局）核准，即可辦

理。

五、旨揭防疫規範詳如附件「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」，該表電子檔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及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-相關下載-宗教類」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

